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6-02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6年7月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2016年7月8日收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的内容为:“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度现金分配的股利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的条件。具体各个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公司在同时采用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两种方式分配股利时,应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5、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6、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7、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就该《临时提案》核心内容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以下简称“《回报规划》”)相关条款对比如下:

1.与《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比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5款:“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第一百五十八条第7款:“公司在同时采用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两种方式分配股利时,应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原则:(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四)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经对比,《临时提案》核心内容涉及的利润分配比例在《回报规划》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提高。因此,《临时提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报规划》第三条第三点修改为:“(三)现金分红规划: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度现金分配的股利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的条件。具体各个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公司在同时采用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两种方式分配股利时,应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5、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6、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7、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比,《临时提案》核心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以下简称“《回报规划》”)相关条款对比如下:

2.与《回报规划》相关条款比对:

《回报规划》第三条:“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度—2017年度)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二)利润分配期间: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三)现金分红规划: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100%控股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钦州医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的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钦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拥有公司100%控

股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钦州医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现将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的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钦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拥有公司100%控

股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钦州医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现将